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	院務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0-3-001
公佈日期：101年09月10日		頁次：1

96年8月13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8年7月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2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9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中華大學觀光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之。

貳、範圍

院務會議之組成及執行作業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院務會議：審議本學院有關教學、研究、學生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觀光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討論與審議本院有關教學、研究、學生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各系自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各推選代表二人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
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會議主席，若院長因事無法主持，得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會議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會除例行會議外，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開一次擴大會議，出席委員為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，非本會委員無投票權。另經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八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與議題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會針對本院重要議題或議案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其設置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